

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

关于“2017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实施细则

按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沪教委财〔2014〕19号）、《上海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沪财教〔2016〕1号）的文件精神及《2017年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现将我院2017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评资格

规定学制内已进行学籍注册的全日制2015级、2016级、2017级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

因响应国家政策参加西部志愿者计划、应征入伍等而延迟毕业的在籍研究生具备参评资格；因其他原因延迟毕业或在职攻读的研究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

二、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

三、评选条件及要求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上海理工大学规章制度；

2、政治思想表现良好，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校、院集体活动，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

3、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4、诚实守信，品行端正；

5、2015级、2016级研究生的学习成绩、各类成果、获奖等均为在上海理工大学就读期间所获，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再申请时不可重复使用当年参评的研究成果及获奖材料，读研期间的学习成绩重复使用时按90%核算；

6、2017级新入学研究生获得的各类成果、获奖等须为2016年9月1日之后所获；

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1) 在校期间违法违纪受到各种处分；
- (2) 必修课、选修课的考试、考查成绩不合格者；
- (3) 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
-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评选标准

评选标准共分五个部分：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参加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所获奖励、政治思想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和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的答辩评审。学院原则上按照系进行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和统筹，并根据“评选标准”在五部分的累计总分排序基础上，评选出 2017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入选者和备选者。具体标准如下：

1、学习成绩(占 35%)

(1) 2015 级、2016 级研究生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所有修读课程的总成绩/所有修读课程的门数

统计范围：已有成绩的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含跨学科课程）；由研究生院认定免修课程不在统计范围内。

(2) 2017 级研究生的学习成绩

统考学生学习成绩=（全国统考初试成绩/5）*55%+复试成绩*45%

免推学生学习成绩=（2017 年学院本专业全国统考初试成绩的平均分*1.05/5）*55%+复试成绩*45%

2、科研成果(占 30%)，得分具体对照表 1 所示：

表 1：

(一) 论文（著作）级别（占 15%）	得分（分/篇）
1) SCIE	20
2) EI 期刊（不包含会议论文）	12
3) 校定国内 A 类刊物论文	10
4) 校定国内 B 类刊物论文	5
5) 校定国内 A 类刊物及以上录用论文	同级别见刊论文得分*0.5
(二) 专利（占 15%）	得分（分/项）

获授权发明专利	20
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6
获发明专利申请号	1

备注：（1）在读期间署名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学生为第一、二作者（导师除外）的论文分别按照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的 70%、30%计算，若学生为唯一作者（导师除外）的论文按照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的 100%计算；

（2）校定国内 A 类刊物及以上论文录用的，国外刊物以论文已上网 (ON LINE) 为准，国内刊物以盖公章的录用函为准；

（3）参与编写教材并公开出版的，按校定国内 B 类刊物论文等级得分，所有作者平均分配得分；

（4）专利统计按照署名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并按照初次申请的作者先后顺序，统计至前五名，第一至第五名的得分参见下表 2 所示。

（5）获发明专利申请号的，超过两项的按两项计分。

表 2:

专利作者人数/参加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获奖励人数	占得分比例（百分比%）
一人	100%
二人	65%/35%
三人	60%/30%/10%
四人	50%/25%/15%/10%
五人	50%/20%/10%/10%/10%

3、参加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所获奖励（占 15%），得分标准如表 3 所示：

表 3:

所获奖励级别	得分（分/次）
国家级（教育部、科技部）：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	50/30/20/10
省部级：一等、二等、三等	20/15/10
行业：一等、二等、三等	10/8/5
校级：一等、二等、三等	3/2/1

备注：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按照署名作者先后顺序，统计至前五名，第一至第五名得分参见上表 2 所示。同一个竞赛，不累计加分，分数就高。国际级、省部级、

行业针对以“上海理工大学”名义参赛统计，界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校级界定按照获奖证书盖章“上海理工大学”统计。

4、政治思想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占10%），得分标准如下表4所示：

表4:

（一）获得各项荣誉情况		
级别	荣誉称号	得分
省市级	市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10
校级	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校优秀共产党员、校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5
院级	院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院优秀共产党员	2
其他	获得过杰出奖学金（如宝钢奖学金）	15
（二）综合表现情况		
综合表现情况	如积极参与学校或学生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并承担一定的社会工作、志愿者服务、参加学校组织的义务献血等，酌情考虑加分	1-10

备注：（1）政治思想表现具有一票否决作用；

（2）上述（一）获得各项荣誉情况的得分只取一项，取最高值。

5、答辩评审（占10%）

由环境与建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工作小组评委打分，经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

四、评选的组织和程序

1、成立环境与建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成员由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思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

2、研究生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3、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申请者进行答辩；

4、学院评审委员会工作小组在广泛听取导师、任课教师和其他同学意见的基础上，报送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候选人名单并进行公示；

5、经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公示后，报送学校研究生院。

五、其它

- 1、评审期间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评选资格。
- 2、本办法解释权归环境与建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

2017年9月22日